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雨軒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8、170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雨軒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郭雨軒可以預見將自己的金融帳戶資料（包括網銀帳號及密碼）交給他人使用，該帳戶極有可能被不法詐騙份子作為匯入詐騙款項的收款工具，而成員持金融卡及密碼以取款或轉帳，更可隱匿贓款的流向、所在，使詐騙之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4日在彰化銀行埔里分行申辦該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並依詐欺集團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號後，在南投縣埔里及桃園市中壢區等處，將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之存摺、網銀帳號密碼等，提供給某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騙集團使用。後該詐騙集團成員基於不法所有意圖及詐欺犯意，利用上開帳戶，與鍾任謀、王嘉婕聯繫，以「網路投資賺錢」等為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鍾任謀因而於111年10月5日11時15分，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本案帳戶；王嘉婕因而於111年10月6日11時9分，匯款20萬元至本案帳戶，均旋遭以網路銀行轉匯到其他帳戶以掩飾、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

01 及所在。嗣經鍾任謀、王嘉婕發覺有異，報警而查悉上情。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被告郭雨軒於偵訊及本院中之自白。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鍾任謀、王嘉婕於警詢時的指證。

05 (三)鍾任謀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06 警察局永和分局警備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7 匯款單、LINE對話紀錄。

08 (四)王嘉婕之臺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處）
09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10 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單、存簿封面影本、受理詐騙帳戶通
11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紀
12 錄。

13 (五)郭雨軒之彰化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約定轉帳申請
14 書。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容任他人
17 得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向告訴人等人施以詐
18 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並遭詐欺集團以網
19 銀轉匯其他帳戶而提領，被告雖未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20 之行為，然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
21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22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
23 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24 罪。

25 (二)至於被告只有提供本案帳戶之相關資料給他人使用，並沒有
26 證據可以證明被告對該犯罪詐欺人員之共同正犯人數是否為
27 3人以上有所認識或預見，所以被告基於幫助故意所認知之
28 範圍，應只及於普通詐欺取財犯行。

29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相關資料之行為，幫助不詳之詐欺人
30 員分別向告訴人鍾任謀、王嘉婕詐取財物，同時觸犯幫助詐
31 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1 前段規定，以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2 (四)檢察官起訴書雖主張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下稱前案）執
03 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犯本罪，為累犯，應加重其刑。然本
04 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為被告本案提供帳
05 戶所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與前案之罪質不同，犯罪型
06 態、動機、手段、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亦均屬有別，不
07 能僅以被告再犯本案，就認有特別惡性，因此本院不依刑法
08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五)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照刑法第30條第
10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
11 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經修正公布「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後，
13 應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14 洗錢犯罪，依照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的規定，減
15 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

16 四、本院審酌：被告坦承犯行，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為1組、詐
17 欺受害之人數為2人、告訴人等所受損害金額等，及被告於
18 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現與父母及妹妹同住、在礦泉水
19 公司擔任操作員月薪約3萬元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
20 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五、至本案帳戶之相關資料，已經被告交付他人，由不明人士持
22 用中，該帳戶業經通報警示，無法再供詐欺款項匯入，欠缺
23 沒收之重要性，所以不宣告沒收。又卷內也沒有證據可以證
24 明被告因提供上開資料，有取得對價，故無從依洗錢防制法
25 第18條第1項認定被告因本件幫助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
26 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28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9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30 上訴狀（須附繕本）。

31 本案由檢察官張弘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美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昱志

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陳淑怡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